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深交所基金新增扩位简称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增加扩位证券简称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1]764号）》，经向深交所申请，自2021年8月23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深交所基金新增扩位证券简称，扩位简称适用于交易、申购赎回及行情展示。涉及基金及简称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60706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嘉实300A	沪深300LOF
2	160716	嘉实中证银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嘉实50A	基本面50LOF
3	160717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恒生H股	H股LOF
4	159910	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120	基本面120ETF
5	159918	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创400	中创400ETF
6	159919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ETF	沪深300ETF
7	159922	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ETF	中证500ETF嘉实
8	159951	嘉实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	中证A股ETF
9	159955	嘉实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	创业板ETF嘉实
10	159923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H股500ETF	H股ETF基金
11	159852	嘉实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软件ETF	软件ETF
12	159741	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港股科技	恒生科技ETF基金
13	159875	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	新能源ETF
14	160727	嘉实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嘉实	嘉实创业两年定开
15	160726	嘉实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瑞享	嘉实瑞享定开
16	160723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嘉实原油	嘉实原油LOF
17	159936	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债ETF	国债ETF
18	160719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嘉实黄金	嘉实黄金LOF
19	160722	嘉实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嘉实惠泽	嘉实惠泽LOF

本公司旗下未在上表列示的深交所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与原证券简称保持一致。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1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鹅股份”）及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至今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142.5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时间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类型
1	天鹅股份	2021/1/22	专家工作站补助资金	1.50	《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人才发展专项（2019年度、2020年度别士专家工作站）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教院[2020]94号）	与收益相关
		2021/1/25		5.00		
2	天鹅股份	2021/2/7	全员创新企业经费	30.00	《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年山东省全员创新企业的通知》（鲁会办[2020]6号）	与收益相关
3	天鹅股份	2021/2/22	市级人才发展专项	40.00	《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人才发展专项（2020年5-150引才创想计划和泉城产业领军人才）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教指[2020]94号）	与收益相关
4	天鹅股份	2021/3/16	就业补贴	0.40	《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济人社发[2020]12号）	与收益相关
5	天鹅股份	2021/5/11	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	1.66	《关于做好2020年度济南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济商务字[2020]82号）	与收益相关
6	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21/5/25	棉花收获与加工技术研究创新团队	14.00	《关于下达2021年度兵团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兵科发[2021]3号）	与收益相关
7	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21/6/17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0.00	《兵团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兵财建[2010]78 号）	与收益相关
8	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21/8/19	2021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关于下达2021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兵财建[2021]62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2.56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将上述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有一定的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招商证券(香港) 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港元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25.96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国际）之下属公司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香港）因经营需要，拟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重新议定银行授信担保上限。招证国际将提供担保函以支持银行授信协议。该担保函设定了担保人（招证国际）对被担保人（招证香港）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5亿港元。担保函生效日期为2021年8月20日。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6月4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6年10月4日
实收资本：港元5，500，000，000元
注册地点：香港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承销
主要财务状况（扣除客户资金）：

		单位：港元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41，115，373	10，525，128，699
负债总额	7，499，128，967	3，921，385，359
银行贷款总额	5，117，140，902	1，175，609，200
流动负债总额	7，499，064，112	3，921，385，359
净资产	6，741，986，406	6，603，743，340
营业收入	309，125，644	897，336，212
净利润	138，243，065	256，368，115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

招证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为招证国际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招证国际将对招证香港提供以下担保：

招证香港与汇丰银行签订的银行授信协议下的付款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港元。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担保，是持续担保，直到清偿所有的债务，担保类型为借贷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有助于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招证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发展，加快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招证国际业务转型，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招证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8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其中，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实际担保金额为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净资本担保额度为35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9%；招证国际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570亿等值港币(其中融资类担保总不得超过145亿等值港币)，实际担保金额为25.9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6%。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1-026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4日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jxtzqb@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采用网络活动的交流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4日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李起富先生、总经理金桂云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项青锋先生、财务总监刘玲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投资者于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jxtzqb@163.com。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项青锋
电话：0576-87684158
邮箱：zjxt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126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1、公司因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启迪环境，股票代码：000826）自2021年1月11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5日开市起复牌。

3、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2日、2021年3月24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24日和2021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和《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4、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原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前次吸收合并协议，重新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并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基本完成，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提交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公司将在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是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首次披露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8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洪晓明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7，151，0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14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洪晓明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058%。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洪晓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51，028	3.4143%	IPO前取得：4，767，877股 其他方式取得：2，383，151股

注：其他方式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该董事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洪晓明	1，190，000	0.5682%	2021/7/28～2021/7/30	6.00-6.08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洪晓明	不超过：850，000股	不超过：0.405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50，000股	2021/9/13 2022/3/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洪晓明女士对减持的相关承诺：

1、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于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其自公司离职，则其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其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2、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a.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b.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持有股份的80%，转让价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董事洪晓明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以上董事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1-06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3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前将相关核实情况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积极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6月11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10日、7月24日、8月7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2021-051、2021-056、2021-061、2021-063、2021-066）。

截至目前，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9月3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1-040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6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已委派杨成先生、刘森先生担任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因刘森先生工作变动，中信建投证券委派许天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刘森先生担任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杨成先生、许天宇先生担任，其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附件：

许天宇先生的简历

许天宇先生，保荐代表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无锡银行IPO、紫金银行IPO、瑞丰银行IPO、厦门农商银行IPO、昆山农商银行IPO、无锡银行可转债、紫金银行可转债、美思德非公开等。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45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5日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证券日报网
（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能电力”）将于2021年8月23日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8月25日上午10:00-11:00，通过证券日报网召开京能电力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参会人员将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在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5日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证券日报网
（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公司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

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李心福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樊俊杰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李溯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25日10:00-11: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8月24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公共邮箱。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溯
电话：010-65567196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江西赣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江西赣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江融创”）《关于减持情况的告知函》，赣江融创于2021年8月16日至8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4.97万股，赣江融创持有的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西赣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儒乐湖新城金山大道2333号绿地儒乐星镇A1-8号楼3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20日		
股票简称	万泽股份	股票代码	00053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V	一致行动人	有□ 无V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V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494.97	1.00%	
合 计	494.97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V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变动后拥有权益的股份	
赣江融创	2,000,000股 1.00%	2,494,970股 2.50%	
合计	2,000,000股 1.00%	2,494,970股 2.50%	
4.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或减持股份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披露的计划	是□ 否V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v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v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0日